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法律意见



杭州市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9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8
五、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迪安诊断或公司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	指	公司以采用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6）第 12006 号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4 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 1,2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2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6 亿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1）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0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5,000,000 股，则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197,034	39.96%	225,197,034	4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832,419	60.04%	325,832,419	59.13%
股份总数	551,029,453	100%	551,029,453	100%

（2）若按回购数量 5,000,000 股计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陈海斌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

2.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经办律师：_____

徐利利

2016 年 12 月 22 日